

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文件

京广电发〔2019〕123号

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 取消有线电视有关证明的通知

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报请市政府同意，歌华有线公司设定的2项证明全部取消（详见附件），于2019年12月1日正式实施。

证明取消后，你公司要抓紧修订相关条文规定，调整办事流程，加强信息共享，抓好措施落实。同时要将证明取消事项在各相关网站、公示栏上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今后，不得随意要求用户提交任何证明，确需的，须提前报市广电局同意，并报市政府审改办备案。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北京市取消 2 项有线电视证明目录



附件

北京市取消2项有线电视证明目录

序号	证明名称	主管单位	索要单位	开具单位	证明取消后的办理方式
1	无法提供房产证明（包括房产证、购房合同、购房发票）的用户，申请领取机顶盒时，需提交由居住地物业和居委会开具的居住证明	市广电局	歌华有线公司	居（村）委会或物业公司	机顶盒安装人员上门核验办理
2	用户未办理有线电视暂停或退网手续，以未居住为由，申请减免有线电视收视费，需提交由居住地物业或居委会开具的未居住证明	市广电局	歌华有线公司	居（村）委会或物业公司	按照用户协议约定方式办理

抄送：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

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办公室

2019年11月15日印发
